

00026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9〕66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歌美飒台安桑林风力发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鞍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歌美飒台安桑林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鞍政土字〔2018〕10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台安县桑林镇双台村旱地 0.1884 公顷、林地 0.162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060 公顷、才家村旱地 0.0972 公顷、林地 0.0338 公顷、茨于村旱地 0.2596 公顷、林地 0.8587 公顷、大友村旱地 0.0648 公顷，合计 1.6705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含耕地 0.610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，作为歌美飒台安桑林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2月12日印发